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39號

上　訴　人　潘自強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234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求償金額過高，事發當時

兩車時速低於10公里，一輛價值高昂的保時捷休旅車，不至於因為輕微的碰撞造成如被上訴人所言的損害，原審證人應出具個人相關專業證照等語。上訴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僅係就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及證人王錦昌證詞之真實性為爭執，然此屬對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或司法解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沈世儒